在实战观摩中磨砺扫黑除恶精兵

——记全国检察机关重大涉黑涉恶案件庭审观摩交流活动

□本报记者 史兆琨
通讯员 罗娜 林倩莹 曾颂茗

12名被告人,涉案金额共计6亿元,被害人超过130人,时间跨度近20年,涉案卷宗材料达200余册……

12月10日至12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普通犯罪检察厅在广东省东莞市举行全国检察机关重大涉黑涉恶案件庭审观摩交流活动。来自14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检察机关的40余名扫黑除恶业务专家参加活动。全国人大代表谢坚、覃宝华、许泽荣,全国政协委员孙志嘉受邀参加活动。广东省政法机关派员参加活动并发言交流。

"观摩什么?思考什么?促进什么?"

12月10日上午8时30分,东莞市第一法院会议室,一场简短高效的见面会举行。在承办检察官简要介绍案件情况后,40余名扫黑除恶业务专家带着最高检普通犯罪检察厅二级高级检察官霍冰华提出的三个问题——"观摩什么?思考什么?促进什么?"开启为期2天的"沉浸式"庭审观摩。

时间回溯至2023年,在庄某某等人涉黑案件侦查过程中,多名犯罪嫌疑人提到,他们的作案模式是模仿某燃气协会的做法。获悉这一线索后,公安机关通过侦查,发现了叶某某等人强迫交易等犯罪事实。东莞市第一市区检察院受邀依法介入,引导侦查取证。

随着侦查的深入,叶某某等人的违法犯罪事实逐渐浮出水面:2003年,叶某某等人共同成立东莞市燃气行业协会某办事处,对某镇内所有燃气供应站进行统一管理并统一分配利润。2008年,叶某某提议成立燃气协会检查组。检查组在某镇通过暴力、威胁手段针对燃气用户等多次实施强迫交易违法犯罪活动。

2011年,叶某某入股东莞市某石化有限公司(下称"某石化有限公司"),成为该公司最大股东,并与该公司另一股东黄某某共同负责该公司的经营管理。同年,叶某某等人经商议后成立某石化有限公司燃气检查组,规定在东莞市企石镇内,用户必须使用某石化有限公司的燃气。

2008年以来,上述人员长期纠集在一起,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逐步形成了以叶某某为首要分子、黄某某等人为成员的恶势力犯罪集团。该恶势力犯罪集团为非作恶,欺压群众,严重扰乱社会经济和生活秩序,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

今年上半年,东莞市公安局先后将叶某某等12人以涉嫌强迫交易、职务侵占等罪,向东莞市第一市区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

该案不同于传统的恶势力犯罪,暴力特征不明显,犯罪团伙试图以合法外衣掩盖违法行为,给事实认定、法律定性带来一定困难。

审查起诉期间,东莞市第一市区检察院办案团队会同公安机关通过深挖电子数据,进行数据碰撞,交叉印证被害人陈述、犯罪集团作案方式和手段,补充"保护伞"、行业管理规定等相关证据,确定以恶势力犯罪集团起诉。

今年9月3日,东莞市第一市区检察院以叶某某等12人涉嫌故意伤害罪、强迫交易罪、职务侵占罪、重婚罪向东莞市第一法院提起公诉。

庭外"下功夫",庭上"见真功"

在庭前会议召开时,办案团队展示证据材料近千页,并辅助出示了300多页的示证PPT。在扎实的证据面前,6名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起到了一定的分化瓦解作用。

在12月10日的庭审过程中,有辩护人重点以所谓打击"黑气"、协助城管执法来论证被告人行为的正当性。当天庭审结束后,最高检指导组展开研讨,办案团队针对当天庭审的情况,重点聚焦行为违法性等问题,及时调整举证、辩论等出庭策略。

面对有力的证据链条和严肃的法庭庭审,被告人态度出现明显转变:3名被告人当庭认罪认罚,恶势力首要分子叶某某也一改此前态度,对实施的强迫交易行为当庭悔罪;4名被告人当庭落泪,对自身行为表示出悔意。其中,1名此前一直拒不认罪的被告人,在最后的陈述阶段表示:"以后无论如何都要遵纪守法。"

12月12日上午9时,结合叶某某等人涉恶案庭审观摩,与会人员围绕举证质证、出庭能力建设、起诉书制作、重点类型案件办理等,展开深入研讨交流——

"办案团队在证据摘录、分组、归纳总结和证据分析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围绕犯罪构成要件及金额、恶势力犯罪集团等重要问题的论述很有针对性。"

"法庭调查讯问详尽,举证环节围绕犯罪构成要件将证据材料分类呈现,法庭辩论情理法相结合,彰显了庭审的警示和教育意义。"

"我新学了一句广东话'掂过碌蔗',形容此次庭审非常规范、团队配合很默契。"

"此次庭审可观可辩可评,有成有瑕有促进。在讯问阶段,建议多设置一些封闭性问题。"

……

在这场"头脑风暴"中,多位扫黑除恶业务专家结合观摩感受发表意见、共促提升。

全国人大代表谢坚、覃宝华,全国政协委员孙志嘉在点评时纷纷表示:"通过观摩这次庭审,对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工作有了更深认识,也看到了检察机关依法惩治黑恶势力的力度和决心。建议政法部门密切协作配合,深化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为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作出更大贡献。"

"在案件办理中,我们与公安机关多次就该案办理组织研讨,不断完善证据链条和指控体系。"广东省检察院副检察长李学磊表示,广东检察机关将以此次庭审观摩交流活动为新起点,进一步提升办案质效,强化出庭能力,更好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走在前、做示范、挑大梁"的目标要求。

广东省委政法委、省公安厅有关部门负责人纷纷表示,在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中,将更加注重多部门的协同发力,严格遵循法治原则,做到不枉不纵,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是"收官之战",也是新的起点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健全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

此次活动是最高检继在安徽芜湖、江苏南京之后,在广东东莞举行的第三期全国检察机关重大涉黑涉恶案件庭审观摩交流活动,是今年的"收官之战"。

"举行庭审观摩交流活动,是考虑到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开展以来,各地涉黑涉恶案件总量下降,为提升检察人员办理涉黑涉恶案件的能力,我们把组织庭审观摩交流作为常态化'练兵'的重要方式之一。"最高检检委会委员、普通犯罪检察厅厅长、扫黑办主任侯亚辉在发言时表示。

2024年,最高检扫黑办建立了由190人组成的全国常态化扫黑除恶专家人才库。人才库成员均为各地检察机关办理过涉黑涉恶案件的业务骨干。

除庭审观摩交流活动外,今年10月,最高检普通犯罪检察厅在河北北戴河举行全国检察机关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专题研修班。全国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家人才库成员、省级检察院扫黑除恶工作相关负责人及业务骨干等100人参加了研修班培训。

记者了解到,2026年,最高检扫黑办将启动全国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人才库调整、补充工作。近3年来没有参加过涉黑涉恶案件办理、没有撰写过相关调研文章的检察人员将不再纳入人才库。

"各省级检察院要建立自己的常态化扫黑除恶人才库。2026年,各地检察机关要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扫黑除恶专题培训。"侯亚辉要求,下一步,要健全完善统一和分级把关机制。把省级检察院对涉黑和重大涉恶案件统一把关、市级检察院对其他涉恶案件统一把关制度落到实处。健全一体化查办机制,严格落实"两个一律""一案三查"的要求,密切与纪委监委、公安机关协作配合,加强捕诉部门与检察侦查部门的协作配合,一体推进扫黑除恶与"打伞破网"。健全完善挂牌督办机制,认真落实挂牌督办工作要求,负起责任,加强请示汇报。加强黑恶势力犯罪规律研究,广泛组织开展黑恶犯罪滋生、发展、做大的规律性、回溯性研究,为深化常态化预防和打击工作总结经验、提供支撑,切实做到"是黑恶一个不漏,不是黑恶一个不凑"。

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任重道远,全国检察机关将以更强的决心、更实的举措、更硬的作风,忠诚履职,担当作为,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法治中国,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贡献检察力量。

引入菜单模式 现场精准答疑

云南省富宁县政法干警分批次赴国家检察官学院参加培训

□本报记者 郭琦

"这是我第一次走出云南、到北京参加培训,真是大开眼界!"12月11日,随着第3期检察机关政治工作能力提升培训班顺利结业,又一批云南省富宁县政法干警满载而归。

2025年是最高人民检察院定点帮扶富宁县十周年。为深入贯彻落实最高检支援西部地区政法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的要求,切实提升基层政法干警的政治素质与业务能力,国家检察官学院专门为云南省富宁县提供菜单化模式培训,以菜单的形式提供所有培训班次信息,由富宁县基层政法干警结合需求在菜单中进行选择。2025年11月至12月,富宁县约50名政法干警分批次参加五期检察业务培训班,国家检察官学院免收培训费用。这五期培训班依次为金融犯罪检察理论与实务专题研修班、第3期检察机关政治工作能力提升培训班、第5期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专题研修班、第3期行政诉讼监督专题研修班、普通犯罪检察业务专题研修班。

"原来案子还可以这么办!""原来这个方法还可以这么用!"11月23日,富宁县政法干警参加的首期培训班开班即成"爆款",12名参训学员直呼"太实用了!"

这种获得感源于教学项目组的精心筹备。"根据富宁县地处偏远、新型案件办理经验不足的现状,课程适当增加了实务案例分享和学员交流环节,邀请了北京、上海、江苏等地的资深检察官围绕办案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经验交流。同时,针对一些非金融条线的学员,我们也挑选了一些实践中的共性问题进行讲解。"国家检察官学院刑事检察教研部教授朱丽欣介绍。

当听到北京市检察院分享的用间接证据突破"零口供"案件认定难题经验时,首期培训班学员、富宁县法院法官助理黄群辅激动不已。她告诉记者:"平时我在办案中也会遇到'零口供'案件,这堂课刚好解决了我的'卡壳'问题。上海市检察院讲解的引入大数据平台办理资产分析报告类金融犯罪案件,借鉴意义也很强,为我们偏远地区司法人员办理新型金融犯罪案件提供了切实有效的思路和借鉴。"

如果说首期培训班是"专业解渴",那么12月3日开班的第3期检察机关政治工作能力提升培训班则是"精准答疑"。考虑到本期培训班的26名学员均来自检察系统外的政法单位,教学项目组多次了解其需求后,针对学员普遍关注的如何加强社区矫正对象与刑满释放人员的监督管理、教育矫治与帮扶救助工作等四大类问题,专门增设了一节答疑课,邀请最高检刑事执行检察厅的检察官面对面为学员答疑解惑。"检察官结合社区矫正法及其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深入解读条款内容及刑罚执行实践中的注意事项,为我们厘清了思路、指明了方向,进一步强化了我们的法律思维和底线思维,为规范我们高效开展两类人员服务管理提供了样板。"本期培训班学员,富宁县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李光道一边向记者展示他密密麻麻的听课笔记一边介绍道。

为进一步搭建起与对口帮扶地区基层政法一线的沟通协作桥梁,交流检察教育培训赋能定点帮扶的思路举措,在第3期检察机关政治工作能力提升培训班期间,国家检察官学院以"深化定点帮扶 推动乡村振兴"为主题,围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坚持精准帮扶,增强内生动力,深化拓展最高检定点帮扶成果,携手推动富宁县脱贫攻坚成果更加稳固、乡村全面振兴更好发展,与富宁县学员开展联学共建、交流座谈。

从产业帮扶到援建学校,从选派挂职干部到助力政法能力提升……座谈会伊始,富宁县学员代表发言,细数十年来最高检对富宁帮扶的点滴。随后,国家检察官学院人力资源部副主任、曾于2021年8月至2023年9月挂职担任云南省西畴县瓦厂村驻村第一书记的张北战,围绕驻村期间参与基层治理的所见所闻分享了收获与感受。富宁县学员倍受鼓舞,纷纷表示要把学到的经验转化为服务乡村振兴的实际行动。

国家检察官学院相关负责人表示,接下来,还有约10名富宁县政法干警参加后三期培训班。学院将在干部培训、业务指导、资源共享等方面持续发力,进一步优化培训内容、创新培训方式,持续通过教育培训助力帮扶工作,为对口帮扶地区政法队伍建设提供智力支持。

据悉,多年来,国家检察官学院先后选派5名优秀干部到西畴县、富宁县挂职帮扶,并持续在教学名额和教学资源上对文山州学员进行倾斜。截至2025年,共培训文山州各级领导干部约200人次。

今年"三秋",农机伤人"零发生"

河南西平:以案促治护航农机作业安全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赵洪友**)** 近日,河南省西平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和志愿者在对该县农机安全管理现状回访调查时获悉,经该院以案促改,推动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监管,全县农机登记率、检验率和机手持证率同比大幅提高,今年"三秋"(秋收、秋耕、秋种)农机作业零事故、零伤亡。

今年5月初,西平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收到刑事检察部门移交的案件线索:2024年10月,王某在未取得农业机械驾驶证的情况下操作收割机、冯某在驾驶证已过期的情况下驾驶拖拉机作业,二人在作业过程中均发生致人死亡事故。

西平县是产粮大县,近年来各类农业机械在农业生产中得到广泛应用,但农机安全风险也随之凸显。该县农机伤人事故现状如何?如何避免类似事故发生?该院公益诉讼检察官从公安、法院、医疗等部门调取了2022年以来该县发生的农机致人伤亡信息,发现农机伤人事故呈逐年上升趋势,且大多发生在每年"三秋"大忙时节。经与该县农业农村局农机监理部门相关登记数据进行比对,检察官确认,30余起事故中,20余名农机手未取得农业机械操作证,20余台(套)拖拉机均未按规定登记、悬挂牌照和年检。该院认为,农机年检不规范、农机手无证上岗或带病作业等问题是引发农机安全事故的重要原因。

今年8月中旬,西平县检察院依法向该县农业农村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全面履行农业机械监管职责,采取有效措施落实农机登记、悬挂牌照、定期年检以及农机手资质管理等工作,堵住农机安全监管漏洞。

收到检察建议后,该局及时开展农机驾驶员岗前培训和农机安全知识宣传,着力增强农机所有人的登记意识、凭证驾驶意识和定期年检意识,同时进一步规范了农机登记、报废更新、操作证件考核发放工作,并持续开展农机安全大排查活动,确保机具在投入作业前消除安全隐患。

(上接第一版)要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始终做到检察工作方向由党指引、检察工作原则由党确定、检察工作决策由党统领,确保党的创新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在西藏检察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要坚持从政治上着眼、在法治上着力,紧紧围绕"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和战略任务,聚焦稳定、发展、生态、强边四件大事,立足法律监督主责主业,找准检察工作的切入点和着力点,努力为建设团结富裕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西藏贡献检察力量。

记者: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下称《建议》)专章部署"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西藏检察机关将如何立足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夏克勤:安全稳定是高质量发展的基础。全区检察机关要始终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定不移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依法严厉打击各类分裂渗透破坏活动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加强跨区域检察协作,推动加强宗教事务治理法治化,坚定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要依法从严惩治故意杀人、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以及醉驾、诈骗、帮信等危害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犯罪,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协同健全国家安全体系,推动完善公共安全体系。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严格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领导包案和接访下访制度,进一步加强12309民族团结进步"央宗热线"建设,依法促进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努力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西藏法治西藏贡献检察力量。

记者:《建议》明确提出"强化检察监督,加强公益诉讼"。大检察官研讨班要求"积极融入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充分履行检察职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西藏检察机关将采取哪些具体举措?

夏克勤:法律监督是检察机关的主责主业,是维护司法公正、保障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重要抓手。全区检察机关要依法全面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加强对立案、侦查、审判、执行等活动的监督,维护执法司法公正;围绕依法保障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持续加强人权执法司法保障,依法及时监督纠正违法或不当"查扣冻"问题;加强对民事虚假诉讼、行政生效裁判等的监督,强化裁判结果和审判活动监督,守牢防止冤错案件底线;强化对民事执行活动全程监督机制,加强对行政诉讼执行、行政非诉执行活动的全程监督,以高质效履职更加有力维护执法司法公正,更好服务坚持全面依法治国。

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强对高原特色农牧、清洁能源、绿色工业、高新数字、文化旅游、现代服务、藏医药、边贸物流、通用航空"九大产业"和雅鲁藏布江下游水电工程、川藏铁路等重大项目建设的司法保障,加大对高原特色优势产业的司法保护力度,对各类经营主体依法平等保护、一视同仁对待,强化产权执法司法保护,防止和纠正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依法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推动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西藏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持续贯彻落实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西藏自治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条例》,加大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力度,依法打击破坏环境资源犯罪,完善跨区域生态环境检察协作机制,持续深化落实"河湖林长+检察长+警长"协作机制,守护好"世界屋脊"和"亚洲水塔",筑牢青藏高原生态安全屏障。要坚持人民至上,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巩固深化"检护民生"专项行动成效,加强食药、社保、医疗、消费等民生领域司法保护,持续抓实司法救助、检察听证、支持起诉等工作,强化妇女儿童、残疾人、老年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等特定群体权益保障,持续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更好服务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

记者:《建议》指出,"坚持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增强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提高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和水平,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凝聚磅礴力量。"西藏检察机关将如何推进自身建设,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夏克勤:全区检察机关要始终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持续用党的创新理论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持续深化抓好全区检察机关党建工作,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进一步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推动高质效履职。要牢固树立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落实对基层检察院分类指导、领导干部定点联系等制度,持续深化结对帮扶、"一站式"帮带,扎实推进"一院一品"建设,引导全体检察人员在学中干、在干中学,持之以恒练好"内功",充分激发检察队伍的内生动力,着力夯实基层检察工作基础。要始终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检,坚决把新时代党的自我革命要求贯彻到底、落实到位,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扎实推进纪律教育、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努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西藏检察铁军。

以法治之力检察之效护航经济行稳致远

(上接第一版)值得注意的是,关于"必须做到既'放得活'又'管得好'",强调"放"的目的是破除影响生产力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管"的本质要求是建设法治经济。无论是"放得活"还是"管得好",都需要法治来保障。检察机关要依法服务深化经济体制改革,推动建设法治经济、信用经济,促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为经济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要在经济发展重点任务中挺膺担当。习近平总书记要求,"定了就要落实,各级各部门都要有大局观、执行力"。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了做好明年经济工作需要把握的八项重点任务,很多内容都与检察履职密切相关。党和国家中心工作推动到哪里,检察工作就要跟进到哪里。要准确理解和把握"八个坚持"的部署要求与检察工作的联系,找准检察履职的切入点和着力点,全面依法履职,以高质效法律监督更好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不折不扣把党中央对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到位。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构建新发展格局等,充分运用法治力量服务高质量发展;要积极投入更高水平平安中国建设,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更加有力保障事关国家长治久安、经济健康稳定、人民安居乐业的重大安全,更好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要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巩固深化"检护民生"专项行动成效,多办、办好检察为民实事,在检察履职中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持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更好服务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努力创造让党和人民更加满意的检察实绩。

实干出实效,力行方致远。要想实现"十五五"时期乘势而上迈好第一步,一切工作都要往实里做、做出实效。全体检察人员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定信心、应对挑战,求真务实、担当实干,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以高质量检察履职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以法治方式服务"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

最高检发布

江西检察机关对李晓刚涉嫌受贿、滥用职权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12月15日电(记者郭琦**)**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日前,江西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原党组书记、理事会原主任李晓刚涉嫌受贿罪、滥用职权罪一案,由江西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江西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萍乡市检察院依法向萍乡市中级法院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李晓刚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萍乡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李晓刚利用担任九江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九江市政府市长助理、共青城开放开发区党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九江市委常委、共青城开放开发区党委书记,共青城市委书记,江西省供销合作社党组书记、主任,江西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党组书记、理事会主任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以及利用本人职权或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多次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身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情节特别严重,依法应当以受贿罪、滥用职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青海检察机关对管新民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12月15日电(记者郭琦**)**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日前,青海省西宁市委原常委、秘书长、一级巡视员管新民(正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由青海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青海省检察院交办,由西宁市检察院依法向西宁市中级法院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管新民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西宁市检察院起诉指控:2011年至2023年,被告人管新民先后利用担任西宁市教育局党委书记、局长,西宁市委常委、秘书长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在项目承揽、工程款结算等事宜上提供帮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广东检察机关对马品高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12月15日电(记者郭琦**)**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日前,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委原副书记、区政府原区长马品高(正处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由广东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广东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珠海市检察院依法向珠海市中级法院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马品高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珠海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马品高利用担任海宴镇党委书记,台山市委常委、副市长,蓬江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以及利用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